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

109年3月3日108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各學制相關推薦甄選委員組織暨作業要點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統籌辦理本系各項甄選及招生事宜。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 三、召集人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以及推動甄選及招生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各學制招生名額、推薦條件、甄試項目與配分、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陳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
 - （二）審查考生資格資料。
 - （三）辦理書面資料評審與評分。
 - （四）辦理面試評審與評分。
 - （五）各學制招生宣傳及招生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以本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視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本委員會所參與之各項會議內容、錄取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三等親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